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 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 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九人。会议由董事 长胡军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定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42)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9日